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9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于2026年10月13日任期届满。鉴于公司新一届董事会换届工作尚在积极推进中,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相关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亦相应顺延。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公司将积极推进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61 证券简称:株冶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衡山东路12号株冶集团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64,270,96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6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曙光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方祥东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22,360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二)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022,360	100	0	0	0	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审议2项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均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参会股东株洲冶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有效表决权212,248,593股,对议案1、2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湖南君见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杨、李峰云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株洲冶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6-048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2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45,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29,800,00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19	-	2026/10/20	2026/10/2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他A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唐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04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36元。

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0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1-66006222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9 证券简称:远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9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远东电缆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电缆”)	30,000.00万元	537,622.24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304,272.41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14.46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为远东电缆提供授信服务,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担保并签订《最高额保证协议》。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4月21日)、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5月12日)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为远东电缆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535,000.00万元。详情请见公司于2026年4月披露的《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24),上述担保事项在已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远东电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陈海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2250436413 2		
成立时间	1992-10-22		
注册地	宜兴市高塍镇远东大道8号		
注册资本	18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线、电缆制造、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91,482.78	939,541.65
	负债总额	602,990.63	564,157.03
	资产净额	388,492.15	375,384.63
	营业收入	1,204,281.64	2,496,189.89
	净利润	13,107.53	15,003.6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30,000.00万元。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为远东电缆提供担保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构成对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损害。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业务是为满足远东电缆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确保其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远东电缆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其提供的担保未发生过逾期情形。本次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总额为1,304,272.41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50,572.54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14.46%、205.07%,其中: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1,280,627.41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837,322.65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308.76%、201.88%;公司对其他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64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13,249.89万元,分别占公司2025年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5.70%、3.19%,公司担保均不存在逾期情形,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69 股票简称:远东股份 编号:临2026-090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远东电缆有限公司近日收到政府补助740.54万元,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5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预计将增加公司2026年度利润总额740.54万元。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东智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529 证券简称:山东药玻 公告编号:2026-063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购买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滚动使用,募集资金理财使用额度及授权的有效期为自议案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至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批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

一、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的情况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01期J款

公司于2026年7月1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01期J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

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20,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1.745%,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46,656.99元,本金及利息于2026年10月9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15期F款

公司于2026年7月8日以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5,00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15期F款。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到期赎回上述结构性存款本金35,000.00万元,赎回本产品收益率为1.671%,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1,489,809.04元,本金及利息分别于2026年10月9日、1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累计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告编号	委托理财受托方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实际收益率	尚未收回本金
1	2025-06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29期C款	28,000.00	28,000.00	122.38	1.73%	-
2	2025-06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5年第451期F款	40,000.00	40,000.00	169.02	1.68%	-
3	2026-02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61期D款	20,000.00	20,000.00	89.09	1.71%	-
4	2026-02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192期N款	35,000.00	35,000.00	167.48	1.84%	-
5	2026-04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01期J款	20,000.00	20,000.00	94.67	1.75%	-
6	2026-04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6年第415期F款	35,000.00	35,000.00	148.98	1.67%	-
合计				178,000.00	178,000.00	791.62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8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1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注:部分数据已作四舍五入处理,合计数与分项之和可能存在尾差。

特此公告。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735 证券简称:ST新华锦 公告编号:2026-075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对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等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一、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关情况

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27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情况

(一)因新华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内部控制被认定存在重大缺陷,中兴华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2026年4月20日,公司解决了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因被新华锦集团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而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已完全消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已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触及的其他风险警示予以撤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撤销部分其他风险警示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公司将持续健全内控制度体系、强化制度落地执行与监督机制,全面梳理并规范内控管理流程,加大重点风险领域内控排查与管控力度,切实保障内控制度有效落地实施,持续提升公司规范治理与合规运作水平,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第(六)项规定,公司若连续2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上交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此后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仍未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上交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二)因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6年2月25日对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立案。2026年9月4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青岛监管局(以下简称“青岛证监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2号)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6〕28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3)。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的情况,公司判断本次收到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和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公司将按照青岛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做好相关整改工作并及时向青岛证监局报送相关整改情况。同时,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鉴于公司对上海荔之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荔之”)已经失去控制,自2026年4月1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此事项对公司2026年半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合并数据产生影响,并且可能导致年审会计师在执行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上海荔之相关财务数据发表审计意见,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报告存在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风险。此外,上述事项也可能对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产生不利影响。

(四)基于目前所获取的资料及事实情况,公司判断对上海荔之已失去控制,并据此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但上述失控认定及相关会计处理是否完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关于出表的会计处理可能存在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要求的情形,可能导致定期报告披露存在不准确、不完整的风险。

(五)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2026年4月10日裁定对控股股东山东鲁锦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新华锦集团等二十二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并于2026年6月30日开启重整意向投资人招募工作,该事项是否会影响公司的控制权将视后续的破产重整方案及法院作出的最终裁定而定,是否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新华锦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337 证券简称:ST美克 公告编号:临2026-100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裁定控股股东等三家关联企业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4月30日,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转发的(2026)新0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获悉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对美克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 2026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美克集团发来的《通知函》,获悉乌鲁木齐中院于2026年10月9日作出(2026)新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裁定美克集团、美克顺捷供应链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顺捷”)、乌鲁木齐艾利特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利特物业”)合并重整,上述三家企业以下合称“控股股东等三家关联企业”,其中美克顺捷、艾利特物业为美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前期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7)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8),如公司重整计划及美克集团重整计划均经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鉴于控股股东等三家关联企业能否重整成功、公司重整能否顺利推进均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控制权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

● 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重整事项能否顺利推进及最终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法院裁定控股股东等三家关联企业合并重整情况

(一)三家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

美克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488,44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美克集团持有美克顺捷约69.02%的股权,持有艾利特物业87.5%的股权;美克顺捷、艾利特物业均系美克集团的控股子公司。

(二)控股股东重整及本次合并重整的裁定情况

2026年4月30日,公司收到美克集团转发的(2026)新01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获悉乌鲁木齐中院裁定受理申请人靖江市亚泰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对美克集团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受理控股股东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5)。

2026年10月10日,美克集团收到乌鲁木齐中院出具的(2026)新01破13号《民事裁定书》,乌鲁木齐中院于2026年10月9日裁定对美克集团、美克顺捷、艾利特物业进行合并重整。

2026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美克集团发来的《通知函》,获悉上述事项。

二、本次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

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本次事项未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美克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88,449,3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99%,为公司控股股东,其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被质押及冻结。重整事项可能导致美克集团偿债能力、资产处置及所持公司股份权属及股东权益发生相应变动,进而影响公司股权结构。根据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披露的《关于与产业投资人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7)及《关于控股股东签署〈重整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78),深圳市小磁投资有限公司为美克集团的重整投资人,亦为公司重整产业投资人;如公司重整计划及美克集团重整计划均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小磁投资将取得重整后美克集团51%的股权,并认购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份3.68亿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2%),届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更。

公司控制权是否发生变更,将以后续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司重整计划、美克集团重整计划、执行情况及相关权益变动信息披露文件为准,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风险提示

(一)控股股东等三家关联企业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其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能否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公司目前处于预重整阶段,公司重整申请能否裁定受理、重整计划(草案)能否获得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法院裁定批准并执行完毕,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股票简称:瀚蓝环境 股票代码:600323 编号:临2026-048

债券简称:25瀚蓝01 债券代码:244045

债券简称:26瀚蓝K1 债券代码:244640

债券简称:26瀚蓝K2 债券代码:245820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粤丰环保7.22%股权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完成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4.58元/股调整为24.30元/股,发行数量由52,703,062股调整为53,310,340股。除上述调整外,本次交易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一、交易概述及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依据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东南海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00%财产份额,以现金方式购买臻达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粤丰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丰环保”)7.22%的股份,最终实现对粤丰环保100%控股,并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购买资产所涉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基于公司长期发展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5.38元/股。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二、前次调整情况

因实施完成2025年度利润分配,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25.38元/股调整为24.58元/股,发行数量由51,041,814股调整为52,703,06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8日披露的《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临2026-033)。

三、本次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6年10月12日完成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发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因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如下: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交易各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也随之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公式为:经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24.58元/股减去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8元/股,即实施本次中期利润分配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24.30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股份发行数量由52,703,062股调整为53,310,340股。本次调整前后的发行股份数量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本次调整前	本次调整后
广东南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7,971.44	43,926,540	44,432,689
广东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572.69	8,776,522	8,877,651
合计	129,544.13	52,703,062	53,310,340

说明:根据交易方案,发行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的股份发行数量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发行数量为上限。

四、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以及最终取得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继续推进相关工作,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瀚蓝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6-077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8,378,7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1.667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肖明华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列席2人,董事长施涛,董事郑念、任涛,独立董事涂娟、莫德曼、程池、胡俞越、徐雅珍、代军勋因其他工作安排等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董事会秘书高路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72,037	99.9315	237,000	0.0528	69,700	0.0157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二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098,612	99.9375	215,125	0.0479	65,000	0.0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关事项的议案	117,364,292	99.7393	237,000	0.2014	69,700	0.0593
2	关于调整宜昌高新区公司实施白洋生物科技园项目二期的议案	117,390,867	99.7619	215,125	0.1828	65,000	0.055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会议案1、议案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三、律师见